FEB14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0150308 日期：2022年2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木雕艺术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特殊能力个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本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外国人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

在预期上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外国人。

(B) 工作要求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本法第101(a)(32)条规定，“‘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

8 C.F.R. § 204.5(k)(2)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级学位指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专业指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此外，8 C.F.R. § 204.5(k)(3)(ii)的法规规定了证明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

此外，尽管法规和相關法规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设定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1 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另见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2019年8月28日)（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外国国民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二、分析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的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下文讨论的五项标准。3

显示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

申请人的文凭、成绩单和评估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

但我们注意到，本法第203(b)(2)(C)条规定，拥有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本身不应被视为特殊能力的充分证据。

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国人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申请人提交了其“ 就业记录簿 ”（ERB）的副本及随附翻译以满足此要求。然而，法规的明文要求信函须1）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且2）证明该职业中十年全职经验（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申请人不仅未证明ERB等同于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而且它也未证明作为木雕师至少十年全职经验。4

外国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提交了与其2019年美国纳税申报表相关的证据，显示其在“ 工资、薪金、小费等 ”中赚取了300美元。然而，为满足此标准，证据必须显示其已

3 由于申请人未涉及剩余标准，我们认为其已放弃。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4 我们注意到，例如，从2003年3月31日至2006年3月31日，申请人的就业被列为“ 木工机器操作员 ”。此外，ERB未表明过去就业是全职还是兼职，也未提供任何职位描述或职责。

获得表明其所主张特殊能力的服务薪资或报酬（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仅此而已，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提交了全国木雕师协会会员卡的复印件。首先，该卡未包含申请人的姓名，因此不能证明申请人实际上是会员。无论如何，他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例如会员资格要求，以证明该协会是专业组织。如上所述，专业被定义为“ 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8 C.F.R. § 204.5(k)(2)。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F)。

记录包括各种参与证书和感谢证书、推荐信、文章以及参与者工作的照片。该标准的通俗语言要求对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均获得认可。然而，在没有额外证据的情况下，例如关于出版物重要性、获得这些证书的要求以及申请人对木工领域的具体和重大贡献的客观信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1年8月24日的_____引文的副本。然而，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2)；Matter of Katigbak, 14 T&N Dec. 45, 49 (Comm'r 1971)。无论如何，他未解释或证明一份“ 认可、表彰并感谢 ”申请人的引文如何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中至少三项标准，并达到了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该分类的门槛要求，进一步分析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将无实际意义。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